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626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被　　告　李森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43元，及其中43,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本件依民法第389條、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分期款項新臺幣（下同）54,36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360元，及其中43,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

利息，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利息。

查本件商品之金額為43,000元（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依約按月攤還本息予原告，自115年2月8日起至118年1月8日止，每月1期，共分36期，每月繳納1,510元，分期總價54,360元，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客戶對帳單附卷可參。而其分期總價金54,360元與商品金額43,000元間之差額12,360元，應屬支付之利息，即每月攤還利息為343元（計算式：12,360÷36，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金各月攤還1,167元。

被告因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致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一期未付，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為43,000元，加計遲延日前即第1期所發生之利息，仍依原定本息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343元，是原告得請求43,343元，及其中43,000元自遲延日起即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